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ST 金正 公告编号:2020-077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的通知: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会议通知。
(二)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10 月 16 日 14:3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 年 10 月 16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 年 10 月 16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三)召开地点:山东省临沭县兴大西街 19 号公司会议室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万连步先生
(六)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以下统称为股东)共计 6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1,723,758,312 股,占本公司总股份数的 52.4572%,其中:
(1)现场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 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710,018,403 股,占本公司总股份数的 52.0391%。
(2)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60 人,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3,739,909 股, 占本公司总股份数的 0.4181%。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 (单独或合并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55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1,340,600 股,占本公司总股份数的 0.3451%。
(二)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及网络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临沂金正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沂金正大")持有本公司 1,117,274,529 股回避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万连步先生持有本公司 592,743,874 股回避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临沂金正大及万连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共 1,710,018,403 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实际有表决权股份数 13,739,909 股。
1、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补偿股份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 13,204,40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6.1026%;反对股份 522,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3.8050%;弃权股份 12,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2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 10,805,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5.2780%;反对股份 522,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4.6100%;弃权股份 12,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1120%。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回购及注销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股份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 13,204,40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6.1026%;反对股份 522,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3.8050%;弃权股份 12,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2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 10,805,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5.2780%;反对股份 522,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4.6100%;弃权股份 12,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112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目录
1、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ST 金正 公告编号:2020-078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业绩补偿股份的债权人通知暨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因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董事会决定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补偿股份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0-071)、《关于回购注销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补偿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73)。公司 2020 年 10 月 16 日召开了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补偿股份的议案》。

根据临沂金正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正大投资")与公司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金正大投资承诺 Compo Investco GmbH(原 Kingenta Investco GmbH,以下简称"德国康朴投资")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957.44 万欧元、1,110.65 万欧元和 1,508.19 万欧元。德国康朴投资在本次交易口径下 2019 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674.92 万欧元,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公司将以总价人民币 1 元的价格回购金正大投资持有的公司股份 19,110,180 股,并予以注销。

若股份回购注销的事宜实施完毕后, 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由 3,286,027,742 元减少至 3,266,917,562 元,公司的总股本将由 3,286,027,742 股减少至 3,266,917,562 股。

股份回购注销的事宜实施完毕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在金正大投资解除相应的股份质押后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业绩补偿股份的回购和注销,并将于实施完成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6 日

股票简称:佛山照明(A 股) 粤照明 B(B 股) 公告编号:2020-053
股票代码:000541(A 股) 200541(B 股)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10 月 16 日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2020 年 10 月 16 日
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16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16 日上午 9:15 至当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汾江北路 64 号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吴圣辉先生
6、出席或列席情况: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7、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6 人, 代表股份 579,031,313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41.38%。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1 人,代表股份 420,167,82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30.0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5 人,代表股份 158,863,48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11.35%。
2、A 股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 A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2 人,代表股份 541,625,433 股,占公司 A 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50.28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0 人,代表股份 394,685,576 股,占公司 A 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36.6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 人,代表股份 146,939,857 股,占公司 A 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13.64 %。
3、B 股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 B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人,代表股份 37,405,880 股,占公司 B 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11.61%。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 人,代表股份 25,482,252 股,占公司 B 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7.9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3 人,代表股份 11,923,628 股,占公司 B 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3.70%。
4、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形成一致行动人的股东)共 3 人,代表股份 25,11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

四、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与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香港华晟控股有限公司、广东省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广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制度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依法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上述股东所代表的股份数 419,803,826 股未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 159,202,36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反对 25,11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
(2)A 股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47,298,859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5000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0%。
(3)B 股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1,903,509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99.83%;反对 20,119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1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
(4)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0%;反对 25,11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 579,006,1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25,11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A 股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541,620,433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5000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
(3)B 股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37,385,761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99.95%;反对 20,119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
(4)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0%;反对 25,11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3、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 579,006,1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25,11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2)A 股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541,620,433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5000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
(3)B 股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37,385,761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99.95%;反对 20,119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
(4)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0%;反对 25,11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金桥百信(佛山)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戴勤、段兰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金桥百信(佛山)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0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0-103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丽珠试剂 A 股上市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 年 8 月 7 日,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珠海丽珠试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珠试剂")A 股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分拆上市")等有关议案,详情请见本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0 年 10 月 16 日,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通知本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已同意本公司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 "《香港上市规则》")第 15 项应用指引进行本次分拆上市,并已同意豁免严格遵守《香港上市规则》第 15 项应用指引第 3(f)段项下有关本次分拆上市的保证配额的适用规定。根据相关规定,本次分拆上市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丽珠试剂在取得本公司股东大会及其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批准后,连同其他所需文件,向证券交易所和/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上市申请。现将有关详情公告如下:

一、分拆上市的理由及意义
分拆上市后,丽珠试剂仍将主要从事诊断试剂及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为本公司现有的四项主要业务之一。此后,本公司(不含丽珠试剂)将继续从事现有的其他三项主要业务,即化学制剂、原料药和中间体及中药制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1、丽珠试剂作为本公司下属诊断试剂及设备供应商,通过分拆上市,将进一步增强其资金实力,借助资本市场强化本公司整体在诊断试剂及设备方面的优势地位。本次分拆上市将进一步增强本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
2、本次分拆上市有助于深化本公司诊断试剂布局,提升整体竞争力,主要体现在:
(1)丽珠试剂自成立至今一直专注于诊断试剂及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经多年深耕发展,已构建了涵盖酶联免疫、胶体金快速检测、化学发光、多重液相芯片技术、核酸检测等在内的多方位技术平台,在呼吸道感染、传染性疾病、药物浓度监测等领域拥有较强市场影响力,部分产品占有率居于国内领先地位。
(2)本次分拆上市有利于进一步提升丽珠试剂的品牌知名度及社会影响力,优化丽珠试剂的管理、经营体制,提升丽珠试剂的管理水平;有利于丽珠试剂拓宽融资渠道,进一步加大研发、运营的投入,从而巩固丽珠试剂的市场竞争力。丽珠试剂市场竞争力的提升将有助于深化本公司在诊断试剂产业链的战略布局,实现诊断试剂业务板块的做大做强,进一步提升本公司资产质量和风险防范能力,促进本公司持续、健康的长远发展。
3、本次分拆上市有利于提升丽珠试剂经营与财务透明度及本公司治理水平,向股东及其他机构投资者提供本公司和丽珠试剂各自更为清晰的业务及财务状况,有利于资本市场对本公司不同业务进行合理估值,使本公司优质资产价值得以在资本市场充分体现,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4、本次分拆上市有助提升融资效率及发挥子公司上市平台优势。分拆上市后,丽珠试剂将实现与资本市场的直接对接,发挥资本市场直接融资的功能和优势,拓宽融资渠道、提高融资灵活性、提升融资效率,从而有效降低资金成本,为丽珠试剂提供充足的资金。未来丽珠试剂可借助资本市场平台的优势,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丰富产品线,实现跨越式发展。
本次分拆上市后,本公司仍将控制丽珠试剂,并继续将丽珠试剂的财务报表合并入账。本公司将继续享有丽珠试剂未来业务发展及业绩增长所带来的收益。

二、有关保证配额的豁免
作为本次分拆上市的一部分,丽珠试剂将发行新股份,并且该等股份将仅在中国发行。根据相关规定,除(a)于中国境内工作和生活的香港及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居民;(b)于中国境内工作且其所在国证券监管机关已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建立监管合作机制的外国人;(c) 获得中国有永久居住权的外国人; (d) 于中国上市公司作战略投资的合资格境外投资者;(e) 合资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f)人民币合资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g)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项下激励条件规定的境外自然人投资者(仅适用于对境外自然人员工实施股权激励的上市公司);及(h)于首次公开发售前持有拟上市公司股份的境外投资者(第(a)至(h)项统称"合资格境外投资者")外,非中国投资者(如香港及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的自然人、境外机构及成立于香港及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的机构)不得开立 A 股证券账户,并因此不得参与丽珠试剂在中国的新股份的网下配售或网上申购。从本公司 H 股股份过户登记处获悉,本公司大部分的股东不被认为是合资格境外投资者。
此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规定,任何发行实体均须获得证券监管及管理机构的批准,方可进行公开发售。公开发售包括遵照报价、认购程序及规则通过网下配售及网上申购向投资者发行股份。就网下配售而言,根据中国法律,本公司现有股东可以参与网下配售的前提是其能够提供有效报价,但即使其能够提供有关有效的报价,本公司仍将无法向其现有股东优先分配任何股份,务求令所有投资者获得公平待遇。就网上申购而言,在有效申购额获批准后,所有有效申购将需通过抽签作出分配。因此,在实施分拆丽珠试剂 A 股上市时,根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本公司不能向特定人士发行丽珠试剂的股份以及为香港股东预留股份。
鉴于上述原因,遵守《香港上市规则》第 15 项应用指引第 3(f)段项下丽珠试剂股份的保证配额,对本公司而言于实际操作上存在困难及在商业上不可行。因此,本公司已向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提出申请,而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已同意豁免严格遵守香港上市规则第 15 项应用指引第 3(f)段项下有关本次分拆上市的保证配额的适用规定(以下简称"豁免")。

三、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意见
基于上述及本次分拆上市不会对本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产生负面影响, 且有助于本公司于丽珠试剂现有的投资价值得以证券化,同时为丽珠试剂提供了独立融资平台以增加其未来融资的机会。因此,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分拆上市及豁免是公平合理的,且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四、风险提示
本次分拆上市事宜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丽珠试剂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得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和/或注册,除本公告披露的相关内容外,截至目前,本公司或丽珠试剂均未向中国相关监管机构提交任何申请或备案。因此,本公司股东及有意投资者务请注意,本公司不能保证本次分拆上市是否会顺利实施或于何时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未来本公司将根据本次分拆上市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210 证券简称:*ST 飞马 公告编号:2020-092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前期披露了《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4)、《关于法院裁定受理控股股东、子公司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85)、《关于法院指定重整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7),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或"法院")分别裁定受理了对本公司、子公司深圳骏马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骏马环保")、控股股东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马投资")重整的申请,并指定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担任本公司、骏马环保、飞马投资重整管理人。本公司、骏马环保、飞马投资进入重整程序后,积极配合管理人履行职责,全力推进重整各项工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现就本公司、骏马环保、飞马投资的重整进展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重整进展情况
(一)公司重整进展情况
1、深圳中院确定公司债权申报截止日期为 2020 年 11 月 5 日,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 9 时 30 分以网络债权人会议的形式召开。管理人已于 2020 年 9 月 27 日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披露了深圳中院《公告》,敬请债权人关注。目前,公司债权申报工作正在进行中,管理人已对有关申报债权开展审查工作。
2、管理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已对公司财产权利凭证、印章、证照等进行了接管。
3、公司已向深圳中院提交了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并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申请。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管理人就公司涉诉事项陆续向有关法院发出关于中止审理、执行程序的申请。
目前,管理人、公司以及有关方正密切沟通协商,积极推进公司重整进程,争取尽快确定重整计划草案。
(二)公司控股股东、子公司重整进展情况
1、管理人已于 2020 年 9 月 27 日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披露了深圳中院《公告》,公告飞马投资、骏马环保债权申报、债权人会议等相关事项,敬请债权人关注。
2、管理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已对飞马投资、骏马环保的财产权利凭证、印章和证照等进行了接管。
3、飞马投资、骏马环保已向深圳中院提交了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并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申请。
公司将密切关注飞马投资、骏马环保后续重整进展情况,并敦促有关方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风险提示
1、公司已进入重整程序,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如果不能顺利实施,公司将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4.1 条第(二十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1.1 条的有关规定,若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或净资产继续为负值,深圳证券交易所将自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公司注:即 2021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之日)起,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并在停牌后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飞马投资、骏马环保已进入重整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飞马投资、骏马环保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同时,飞马投资为本公司控股股东,飞马投资重整将可能对公司股权结构等产生影响。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本公司、骏马环保、飞马投资将依法积极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重整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同时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 云投 公告编号:2020-065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时;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10 月 16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0 年 10 月 16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西路 285 号云投商务大厦 A1 座 13 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 申毅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7 名, 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3,471,48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3162%。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 人,代表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13,257,985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7.200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213,5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1159%。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213,5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1159%。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会议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依法召集,经董事过半数推举,会议由董事申毅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签订总承包合同和相关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423,18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415%;反对 48,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58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65,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7.3770%;反对 48,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623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盈科(昆明)律师事务所谢佳融、姜懿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云投生态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提案以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盈科(昆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ST 云网 公告编号:2020-80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股东大会召开期间不存在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一、会议通知情况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 14:00 在北京市丰台区四合庄路 2 号院 2 号楼东旭国际中心 C 座 1006 室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会议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73)。
1.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10 月 16 日 14:00
2.会议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四合庄路 2 号院 2 号楼东旭国际中心 C 座 1006 室公司会议室
3.会议方式: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兼总裁陈继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 人(以下简称"股东"),代表股份数为 184,876,1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01%。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参加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31 人,代表股份数为 8,339,72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928%。
3.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32 人, 拥有及代表股份数为 193,215,82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0019%。
4.公司全体董事及部分监事出席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郭晓桦、刘爽出席并见证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下列议案:
1.00《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有效票 193,215,820 股;
同意票 191,827,71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816%;
反对票 1,388,102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股东代理人) 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184%;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有效票 2,730,402 股;
同意票 1,342,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1613%;
反对票 1,388,1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8387%;
弃权票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 (股东代理人) 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858 证券简称:力盛赛车 公告编号:2020-064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夏青先生的通知,获悉夏青先生已将其所质押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和再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夏青	是	589	19.44	4.66	2017/10/16	2020/10/15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合计		589	19.44	4.66	–	–	–

二、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夏青	是	400	13.20	3.17	否	否	2020/10/14	2021/10/14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偿还债务
夏青	是	670	22.11	5.30	否	否	2020/10/14	2021/10/14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偿还债务
夏青	是	1,071	35.35	8.48	否	否	2017/10/16	2021/4/15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自身资金需求
合计		2,141	70.66	16.95	–	–	–	–	–	–

注 1:公司于 2018 年 5 月进行了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 63,16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000000 股。故夏青先生在 2017 年 10 月 16 日质押给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的 830 万股公司股票相应变成 1,660 股。关于质押详情参见《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3)。
注 2:夏青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030 万股,其中 1,660 万股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质押到期后,夏青先生将其中 1,071 万股延期半年继续质押至 2021 年 4 月 15 日。
注 3:夏青先生所质押股份没有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夏青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夏青	3,030.00	23.99	1,660.00	2,141.00	70.66	16.95	–	–	–	–
上海赛赛投资有限公司	1,825.16	14.45	1,200.00	1,200.00	65.75	9.50	–	–	–	–
合计	4,855.16	38.44	2,860.00	3,341.00	68.81	26.45	–	–	–	–

四、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夏青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赛赛投资有限公司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1,071 万股, 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比例为 22.0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8.48%,对应融资余额为 4,500 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为 2,141 万股(包括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 1,071 万股),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比例为 44.1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6.95%,对应融资余额为 9,500 万元。目前夏青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其他融资及其他相关安排。
2、本次股权质押融资主要是夏青先生根据自身资金需求所做出的安排,不是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夏青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与公司资金往来、关联交易、担保等重大利益往来情况,也不存在其他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重大影响。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目前质押股份风险可控,截至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且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若出现平仓风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追加保证金、提前购回等。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及时进行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2、股东股票质押明细。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603 证券简称:盛达资源 公告编号:2020-051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股东王小荣及一致行动人赵满堂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8 日在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未来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股东王小荣及其一致行动人赵满堂拟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3,799,30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根据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数量过半的公告》。

截至 2020 年 10 月 17 日,上述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股份来源
王小荣	集中竞价	2020 年 4 月 2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7 日	13.22	6,937,300	1.01%	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取得的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
赵满堂	集中竞价	2020 年 4 月 2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7 日	17.61	6,249,700	0.91%	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取得的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
合计				13,187,000	1.91%	--

备注:
(1)上表合计数计算比例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2)上述减持期间内,王小荣、赵满堂除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上述股份外,还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22,095,700 股(其中王小荣减持 13,799,300 股,赵满堂减持 8,296,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0%。期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减持比例超过 1%的公告》;于 2020 年 6 月 2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数量过半的公告》以及王小荣、赵满堂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超过 1%的公告》。
(3)自 2020 年 6 月 2 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后,王小荣、赵满堂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减持比例为公司总股本的 2.91%。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王小荣	合计持有股份	21,600,000	3.13%	863,400	0.13%
王小荣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1,600,000	3.13%	863,400	0.13%
王小荣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赵满堂	合计持有股份	50,735,300	7.35%	36,189,200	5.25%
赵满堂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0,735,300	7.35%	36,189,200	5.25%
赵满堂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相关股东实际减持股份数量在减持计划内,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减持计划实施期间,相关股东已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减持股份的股东未做出过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4、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20-141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及 2020 年 1 月 20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所属相关子公司、孙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400,000 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2020-001 号、2020-002 号和 2020-009 号)。

现将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产品类型
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支行	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	10,000	2020 年 10 月 16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二、审批程序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及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尽管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属于低风险品种, 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投资风险,上述投资应严格按照公司相关规定执行,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短期投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的风险短期投资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实施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所属相关子公司、孙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及所属相关子公司、孙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 385,500 万元(含本公告涉及现金管理产品)。

六、备查文件
1、相关银行理财产品的协议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20-095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68),公司控股股东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因美集团")拟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0,225,200 股,即不超过公告披露时公司股份总数的 1%。

2020 年 10 月 16 日,公司收到贝因美集团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进展告知函》。截至 2020 年 10 月 15 日,贝因美集团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现将具体减持情况披露如下:

一、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贝因美集团	集中竞价	2020 年 9 月 28 日	6.85 元/股	350,000	0.034%

注:贝因美集团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以及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取得。贝因美集团自 2018 年 12 月 7 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后,至本公告披露日,累计减持本公司 20,750,000 股份。

二、本次减持前后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贝因美集团	无限售条件股份	277,452,890	27.13%	277,102,890	27.10%

三、其他相关说明
1、贝因美集团的减持股份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贝因美集团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本次减持的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一致,不存在差异。
3、贝因美集团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贝因美集团《股份减持计划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0616 证券简称:海航投资 公告编号:2020-045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半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半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半年报问询函〔2020〕第 26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前将相关核实情况书面回复并予以披露,具体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披露的《关于对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半年报问询函》。

收到《问询函》后,公司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和中介机构积极对《问询函》中的问题进行逐项核实与回复。鉴于《问询函》涉及的部分事项需要进一步核实和完善,且中介机构需在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后方可出具核查意见。为保证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至 2020 年 10 月 23 日前回复《问询函》。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网站、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35 证券简称:安妮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3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2,0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以自有资金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本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到期日为 2021 年 1 月 13 日。2020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12,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该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公司独立财务顾问。

特此公告!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836 证券简称:新宏泽 公告编号:2020-089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江阴市人民法院《传票》暨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代理律师送达的江阴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江阴法院"、"法院")出具的《传票》,江阴法院将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下午继续开庭审理(2020)苏 0281 民初 2830 号案件。现将上述案件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案基本情况
原告江阴颖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被告江苏联通纪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与第三人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江阴联通实业有限公司、江阴源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江阴源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六颖康、周慧玲就公司决议撤销纠纷一案向江阴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依法撤销被告 2020 年 3 月 19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董事会决议等。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收到法院传票及公司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

2020 年 7 月底,公司收到代理律师送达的江阴法院出具的《传票》,江阴法院将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下午 14 时 30 分开庭审理(2020)苏 0281 民初 2830 号案件。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5)。

2020 年 8 月底,公司收到代理律师送达的江阴法院出具的《传票》,江阴法院将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下午 14 时 30 分开庭审理(2020)苏 0281 民初 2830 号案件。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收到江阴市人民法院<传票>暨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7)。

二、诉讼进展情况
2020 年 10 月 16 日,公司收到代理律师送达的江阴法院出具的《传票》,法院将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下午 14 时继续开庭审理(2020)苏 0281 民初 2830 号案件。

三、本次公告诉讼进展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在诉讼审结之前, 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6 日

股票代码:002842 股票简称:翔鹭钨业 公告编号:2020-084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工商登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收到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上饶众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原名称为"潮州市众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饶众达")的通知,上饶众达对其名称、住所及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其他信息未发生变更,有关变更事项已在上饶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换发的《营业执照》,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变更后的基本工商信息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100677108638A
2、名称:上饶众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住所:江西省上饶市高铁经济试验区茶圣东路文创中心 2 号楼 221 室
5、法定代表人:陈伟儿
6、注册资本:伍佰万元整
7、成立日期:2007 年 12 月 26 日
8、营业期限:2007 年 12 月 26 日至长期
9、经营范围:企业管理;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次工商登记信息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构成影响,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控制权结构及比例均未发生变化,不涉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动。

特此公告。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7 日